

法務部部長序

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自 103 年 1 月 13 日起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刑事案件，移由一般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偵查階段由檢察機關偵辦，惟對於部隊文化或軍事管理瞭解有限，致影響軍事機關領導統御。基此，國防部及本部共同決定每年召開一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首次由國防部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舉辦第一次會議，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輪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主辦，雙方建立橫向溝通管道。

另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感謝國防部鼎力相助，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借調 15 名軍法官至全國 10 個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有效增進軍事機關與檢察機關間之聯繫溝通，匡助檢察機關辦理軍事案件兼顧軍紀維持及領導統御等需求，維持國防安全與國軍戰力。

欣聞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與最高檢察署為提升檢察與軍事機關專業素養，強化妥適辦理軍法案件偵查能力，擬共同編纂並出版《軍法法令彙編》、《軍法案件偵查要領彙編》、《軍法案例宣導彙編》等三冊專書。祝願前開書籍廣受好評，並期盼經由相關軍法案件之研析與策進，有助於此類案件蒐證能力之精進，更有益於辦案經驗之傳承。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